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月淑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29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月淑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月淑銘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月淑銘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（逾期未陳述）後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 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 瀚 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. 09. 22	112. 10. 06	112. 10. 06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 769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 第882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 第88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2257號	113年度審易字 第1765號	113年度審易字 第176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. 05. 22	113. 06. 13	113. 06. 1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2257號	113年度審易字 第1765號	113年度審易字 第176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. 07. 08	113. 07. 24	113. 07. 24
備 註	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1021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1790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1790號
			編號2、3所示罪刑，前曾經定應執行	

(續上頁)

01

		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